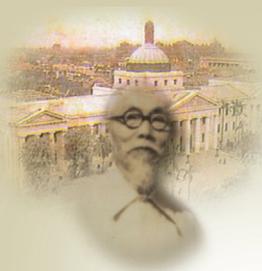




從地方制度與地方財政 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發展

傅奕銘*

* 傅奕銘 環球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台灣近代史上之政治運動以1920年代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最具代表性，在日本與台灣學界亦有不少相關之研究成果。本研究將從日治時期台灣之近代地方制度與地方稅制度變革過程中，重新檢視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歷史價值，有別於從法治史或是抗日運動史之觀點所評論該運動的歷史地位。

首先對1920年在台灣實施之地方制度修定之具體內容與該政策為台灣人民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整體論述，同時對隨著地方制度之調整而改定之地方稅制的相關措施加以論述，並從中檢視生活在當代台灣人所處之深切感受，探討受過近代教育之台灣知識份子選擇爭取設置台灣議會之必要性的理由，進而解析該運動為何在後期又轉向爭取地方參政權之運動的主要原因。

該運動長達14年之久，最後一次在1934年，請願者與當時的台灣總督中川健藏達成協議後宣告終止，然而台灣總督府在1935年所公布之地方制度改定結果仍未能讓人滿意，但是至目前為止的相關研究卻從未提及其實施與內容，讓長達14年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最終結尾一直無法有個真相大白的機會。因此，在本論文中，將對這場異民族統治下的官民政治遊戲的後續實情加以論述，對參與該運動之先知們所付出之努力與智慧心血重新評論。

二、1920年與1935年之地方制度改定

日治時期台灣之地方制度可以1920年之改定為分界，在此之前又可分為以領台初期至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之前的1895~1898年，與兒玉源太郎上任之後當時的民政局長後藤新平任內所做調整後(1898~1919)的兩個



階段。其中後藤新平任內所做之改革對台灣的統治影響深遠。

後藤新平上任之後為了解決前任總督乃木希典在軍政時期所實施之三段警備制造成行政紊亂及人事上冗員過多之問題，將原有之總督府、縣(府)、辦務署(警察署)三級制官制改為府、支廳之二級制官制。從統治面而言，逐漸強化中央統治集權，同時警察的權力擴大，台灣終其日治時期都處在警察政治的體制之下。¹

台灣之地方制度因1920年之改正有重大的變革，新制度有別於後藤所制定以總督府為主的中央集權制度，改為地方分權制，台灣在此際已歷經日人統治達25年之久，由初期之建設階段進入整理發展時期。統治者歷經種種施政措施之後，對於地方制度之運作逐漸意識到需採取地方分權之必要性。

1919年11月，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任期 1919.11~1923.9)上任之後，對地方制度做了大幅度之改革。該制度之改革方案在日本中央政府提出時，遭到以「吾人對於台灣不可不永久賦予總督府絕對的權威」之理由而反對。然而贊成者認為此改革為打破中央集權弊害之根本主張。

在上級地方制度方面於1920年7月，根據敕令第218號規定公布地方官制改定，將原有之12府改為5州2府，也就是西部之5州與東部之2府。為了有別於中央集權之總督府統治政治，廢止奏任官之府長制，改設敕任官之知事。同時將警察權移交至知事，縮小總督府民政部警察局長之權限。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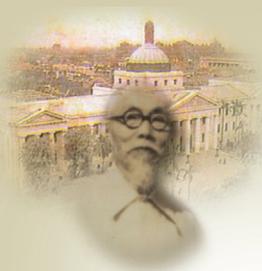
此外另設州協議會，其員額在20~35名以內，由總督任命之，州協議員主要任務是擔任州之相關事項諮詢。依地方官制之規定所任命之內務部長和警察部長皆可擔任州協議會員。³

根據新制度之規定在下級地方制度方面，於台北、台中、台南三大都市

1 有關日治時期台灣之地方制度之研究請參照傅奕銘，2001.10，戰前台灣における地方制度，現代台灣研究，No.22，頁90~109。

2 鼓包美，新制度に関して中央政府との交渉の一端，台灣時報，1920年10月1日號。

3 水越幸一，新制度の要旨，台灣時報，1920年10月號。



實施市制，市之行政業務較街庄繁瑣，因此特別設置警察署，市尹為奏任官職等，街庄長為奏任官或是判任官之職等。街庄長不具警察權限只負責處理行政業務。⁴

市街庄主要是作為處理公共事業及委任事務之地方自治團體，市方面由市尹及市協議員構成市協議會，街庄則由街庄長和協議會員組成街庄協議會。類似日本之市町村之地方自治組織。⁵街庄長、助役及會計役與日本之市長、町村長、助役、收入役之任期相同為4年。而市理事官及街庄助役可擔任市街庄之協議員。市街庄之事務官亦可擔任協議員。一般住民不許旁聽協議會之議事，除非經過議長之認可。⁶1929年5月台灣市制及街庄制施行令改正，委員之任期由1年改為2年。⁷

根據台灣市制第4條規定，市尹因為業務上需求得以設置町委員會，町委員會之成員須經州知事之認可，其任期為2年，但是若有候補者其任期為前任者所剩之任期。

街庄制(1920年7月30日律令第6號)之第2條規定，街庄應處理之事務由法律、律令、敕令所規定。但是依此原則所發布之法令極為少數，有關公共事務之範圍並無明確的規定。該條文並規定國家之公共事務由總督府移交至街庄負責。

根據台灣街庄制第30條規定，街庄經過府長或是郡守之認可，為處理事務之便宜，得以劃分為區。區制之行政單位等同於保甲制中的保。因此區總代多半任命保正擔任，做為警察行政之下級機構的代表。⁸而區總代與吏員

4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青史社，1988，頁631~632。

5 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改正台灣地方制度實施概要，1936，頁213。

6 前揭水越幸一，新制度の要旨。

7 戶島嘉吉，街庄要義，小出書店，1921，頁180。

8 中鄉市鎌二，部落を単位とする地方改良振興施設の研究，台灣地方行政，1937，第3卷第9號，頁4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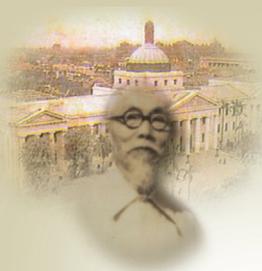


同為輔佐街庄長，其業務範圍以區域內之事務為主，與此相較之下，吏員之業務範圍與性質有較明確之規定。區總代由街庄長指派，任期為1年。⁹

1935年4月1日實施地方制度改定，廢除州協議會與市協議會，新設議決機構之州會與市會，街庄仍沿襲舊制。該制度之改定內容摘要如下：

- 1· 明確規定州、市、街庄之法人格其應執行之業務範圍。在改定之前並未明確規定州、市、街庄之法人格以處理公共事務，只有委任事務之規定。在改定之律令的州制、市制及街庄制分別在第1條中明文規定做為地方團體之性質與應處理之業務範圍。
- 2· 改定之前對地方團體之住民並無規定，改定之後，在市、街庄有住所者為市、街庄住民。在日本之市町村實施公民制，而朝鮮亦採用公民制，但是在台灣未承認其公民制，市、街庄之理事機構由官吏組成。
- 3· 地方制度改定之前，市、街庄之相關條例只規定：A.屬特別稅之使用費與手續費，B.營造物之使用事項。改定後得以訂定市、街庄住民之權利義務及市、街庄事務相關條例。但是這些條例都得經過市會之議決及街庄協議會之諮詢，州部分則未認可條例制定權，仍延用改定前之州制。
- 4· 州會及市會之議決事項以限制列舉主義為原則而訂定，市會之場合，市尹對於必要之事務可向市會提出附議。
- 5· 確立選舉制度，市、街庄擁有選舉權資格者為：A.為帝國之臣民，25歲以上之男子，B.有獨立生計者，C.在該市、街庄居住達6個月以上者，D.納付總督府規定之市、街庄稅(地租割、營業稅割、戶稅割)之5元年稅達6個月以上者。此外，並規定接受因滯納市、街庄稅處分者不得有選舉權。
- 6· 選舉方式與日本、朝鮮相同採無記名投票與自書投票，統一提供投票表格，在自書投票部分因特殊原因，經廳長或是郡守之許可，得以投票代

⁹ 前揭戶島嘉吉，街庄要義，頁32~33。



書。

- 7·市會、街庄協議會中使用語言，有特殊情況之市・街庄，經過府長或是郡守之許可，不會日語者可以不使用日語。
- 8·州及市設置副決議機構之參事會。州參事會由州知事、內務部長及名譽職員組成，市參事會由市尹、助役及參事會員所組成。名譽職之參事分別由州會議員及市會議員互選，定員為6名。參事會之權限規定為：A.擁有所屬州會、市會之權限之議決權，B.州會、市會休會期可議決屬州會、市會權限之事項，C.州會、市會不召開之際，臨時需採緊急措施之場合，可取代州會、市會議決事項，D.參事會可議決訴願、訴訟及和解之相關事件。
- 9·街庄長及助役為有給職。
- 10·總督府為強化州、市・街庄之財政，訂定財政罰則，此為對納稅者逃稅之懲罰規則。
- 11·州及市之預算由州會、市會議決而成立，因此廢除州知事之認可制，但是規定街庄部分需經過府長或是郡守之認可。
- 12·有關市・街庄組合，在改定之前為強制性，經過知事或是府長認可後得以自由設置。
- 13·對州會、市會及街庄協議會之監督更形嚴格。¹⁰

上述所做之地方制度改定中，州議員、市議員及街庄協議員由原來之官選改為全體之半數為官選，半數改為由選舉產生。但是這並不意味地方自治方面之進步，在州及市設立由官員所組成的參事會，對於州會及市會之相關地方事務及預算的議決權受到更嚴格之控制。

1935年之地方制度改定結果，對州、市・街庄之地方團體的業務及預算之議決權受到限制，並接受監控，可明顯地看出其議決權都掌握在官吏手

¹⁰ 石井龍豬，改正地方制度に就て，台灣地方行政，創刊号，1935，頁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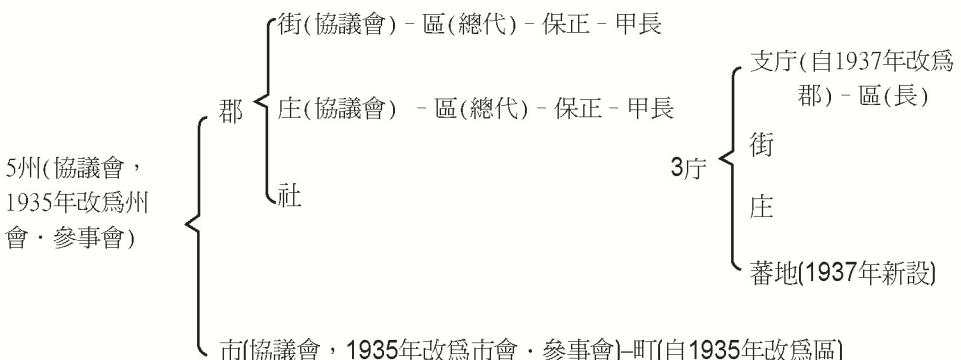
中。

1920年屬市制之町村委員制在1935年之地方制度改定中改為區制。市經過州知事之許可，為處理事務之便宜，得以劃為區，置區長1人，為名譽職，從市會議員中由市尹任命之。區長主要任務為輔佐市尹處理區內之事務。町委員與區長之差異為：1.區長有管轄區域，町委員無管轄區，2.區長依規定須持有市會議員之選舉權，而町委員並無此規定，3.區長為名譽職。

11

自1920年至1945年期間，台灣之上級地方行政單位與其所轄之下級行政單位如圖2-1所示。

圖2-1・州、府與其轄區之下級行政單位(1920~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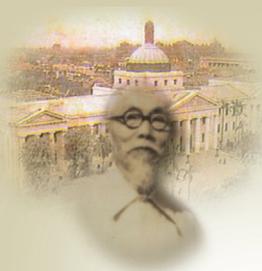


三、1920年至1937年之地方財政

1920年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制度，對台灣人民而言，並非改善政治之民主，而是藉自治之名增加各種稅收，同時地方之建設費用與發展經費幾乎由地方住民負擔，因此稅收項目繁多，人民的負擔也日益沉重。

1920年7月，根據律令第3號規定，州稅種類有：1.地租附加稅，2.所得

11 大住須惠吉，市の区行政に関する一考察，台灣地方行政，1938年9月，第4卷9號，頁3~4。



稅附加稅，3.戶稅，4.營業稅，5.雜種稅等五項。¹²其中營業稅與雜種稅之種類由台灣總督府訂定。府地方費則是根據台灣府地方費例(1920年7月律令第4號)規定，台東府、花蓮港府之轄區社地方費，賦予公法人之人格，由台灣總督管理，為支付其費用，須繳納與州相同之地租附加稅、戶稅、營業稅、雜種稅，有關營業稅及雜種稅之種類、戶稅之賦課等事項由台灣總督另行規定。¹³

街庄稅所課征之項目包括：1.國稅、州稅及府地方稅之附加稅，2.特別稅。根據街庄制第31條規定，街庄長於會計年度之前兩個月制定歲入歲出預算向府長或是郡守提出並得到其認可，因此街庄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相同。¹⁴又根據街庄制第39條規定，街庄之事務第一次由郡守，第二次由州知事，第三次由總督監督。¹⁵由此可知街庄之業務運作須接受郡守、州知事及總督之監督。

街庄之主要支出項目除法律、敕令、律令之規定項目外，包括：1.街庄長及吏員之給付及街庄役場費，2.土木費，3.教育費，4.衛生費，5.勸業費，6.社會事業費，7.營繕費，8.協議會費，9.街庄費用手續費。¹⁶

台灣總督府與日本中央政府對於此次地方制度改定之交涉過程中，觸及下述幾項問題：

- 1·廢止家稅，新制定戶稅，這是由於家稅之課征涉及資產額與生產額，將台灣人與日本人區隔造成課稅不公。
- 2·在州稅部分廢止地方稅規則，舊制中由律令所規定對附加稅之制限解除。另外訂定「有關財務之規定由台灣總督府裁定」之規定，1920年之

12 台灣總督府財務局，台灣稅制ノ沿革，1936年，頁227。

13 前揭台灣稅制ノ沿革，頁249。

14 前揭戶島嘉吉，街庄要義，附錄，頁6~8。

15 前揭戶島嘉吉，街庄要義，頁52。

16 戶島嘉吉，街庄要義，小初書店，1921年，頁6~7。



調整地方制度，隨著地方業務之發展，各地方團體之經費支出也隨之增加，為了減輕負擔，原本佔有地方經費預算相當大比例之警察費由國庫支付。¹⁷

3·對於地方稅之課征，應採獨立稅還是附加稅為主成為矚目之議題。經過議論結果採行與日本相同之獨立稅與附加稅混合制，設有獨立稅的只存於州・府之地方稅，而市・街庄稅不存在。

州・府地方費稅中屬於獨立稅之項目包括：戶稅、營業稅、雜種稅3種。國稅附加稅之項目包括：地租附加稅及所得稅附加稅(第一種所得稅之相關附加稅)2種。¹⁸

有關附加稅之稅率，戶稅部分原則上以規定金額之30%(支出必要額)以內，在前年4月1日向戶稅納稅義務者之總人數課征，其餘金額則以納稅義務者之總生產額為基準而課賦之。課征基準由各市・街庄訂定而向各戶主課賦。但是有關戶稅之金額與課稅限制並無規定。這一點與日本相異，為台灣戶稅之特徵。

此外，營業稅中含22個業種之物品販賣業，雜種稅則含其他17種業種已訂定稅率。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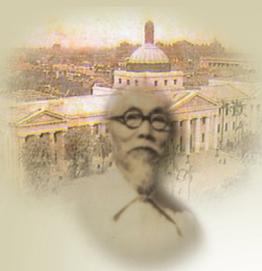
市稅分為國稅附加稅與州稅附加稅，前者含地租割與第一種所得稅割兩種，後者含戶稅割、營業稅割與雜種稅割3種。

附加稅之課稅率項目，地租割為地租之20%，所得稅割為所得稅之2%，營業稅割為營業稅之38%，雜種稅割為特別所得稅之13%，其他稅率則一律為30%訂定之。若無法訂定戶稅割之賦課金額及稅率時，可徵收必要之金額。街庄稅之部分，在必要之時可徵收特別稅，其附加稅之稅率與市稅

17 鼓包美，新制度に関して中央政府との交渉の一端，台灣台時報，1920年10月1日号，頁172~174。

18 水越幸一，台灣地方財政の概要，台灣時報，1924年7月号，頁43。

19 柴山峰登，台灣の地方税制，台灣時報，1932年12月号，頁44。



相同。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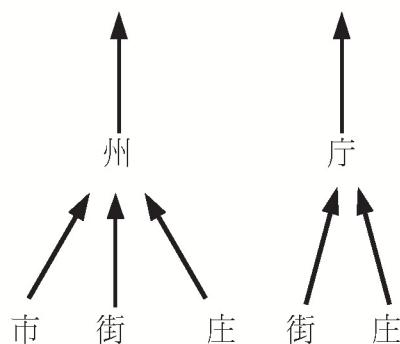
由於1920年之地方制度改正加上社會之變遷，地方財政往往因為中央政府所交辦之事務要地方負擔經費，造成地方財政之日益困窘。台灣住民所須負擔之稅種如表3-1所示。圖3-1為地方稅之納付系統。

表3-1. 州、市・街庄所須負擔之稅種與稅率

稅種	州・府稅	市・街庄稅
獨立稅	1. 戶稅(30%)	
	2. 營業稅	
	3. 雜種稅	
國稅附加稅	1. 地租附加稅 - 州:地租之50%以內， 府:地租之50%	1. 地租割(地租之20%)
	2. 所得稅附加稅(第1種所得稅附加稅) 州:17%以內 府:15%以內	2. 第1種所得稅割(所得稅之2%)
州稅附加稅		1. 戶稅割
		2. 營業稅割(營業稅之38%)
		3. 雜種稅割(特別所得稅之13%)
特別稅		必要時課征特別稅

圖3-1. 州・廳、市・街庄之租稅納付系統

台灣總督府



20 柴山峰登，台灣の地方税制，台灣時報，1932年12月号，頁44。



地方財源除了上述之稅收之外尚包括稅外收入，稅收包括租稅與夫役現品，而稅外收入包括財產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貸款。²¹1920年至1936年度期間之州・序・市・街庄之稅收與稅外收入之百分比如表3-2所示。

表3-2. 地方財政之稅收及稅外收入百分比

年度	稅收入及 稅外收入	州、序財政歲入	市財政歲入	街庄財政歲入	地方財政歲入
1920	稅收入	25	11	12	25
	稅外收入	75	89	88	75
1921	稅收入	63	38	49	56
	稅外收入	37	62	51	44
1922	稅收入	57	36	51	53
	稅外收入	43	64	49	47
1923	稅收入	54	32	51	50
	稅外收入	46	68	49	50
1924	稅收入	59	29	50	52
	稅外收入	41	71	50	48
1925	稅收入	57	34	50	51
	稅外收入	43	66	50	49
1926	稅收入	59	36	53	54
	稅外收入	41	64	47	46
1927	稅收入	60	28	53	52
	稅外收入	40	72	47	48
1928	稅收入	60	28	51	51
	稅外收入	40	72	49	49
1929	稅收入	57	28	54	50
	稅外收入	43	72	46	50

21 柴山峰登，台灣の地方税制，台灣時報，1932年11月号，頁64。

1930	稅收入	55	29	55	50
	稅外收入	45	71	45	50
1931	稅收入	53	25	55	48
	稅外收入	47	75	45	52
1932	稅收入	51	23	54	45
	稅外收入	49	77	46	55
1933	稅收入	49	25	51	42
	稅外收入	51	75	49	58
1934	稅收入	50	25	50	44
	稅外收入	50	75	50	56
1935	稅收入	43	22	50	39
	稅外收入	57	78	50	61
1936	稅收入	48	18	46	39
	稅外收入	52	82	54	61

根據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台灣地方財政概要 昭和13年度，1939年，頁33~35作成。

從表3-2之數據可得知市財政部分之稅外收入佔一半以上之比例，這是因為在市財政歲入項目中，使用費、手續費及貸款之金額較高。其中使用費項目包括學費、保育費、市場使用費、動物園使用費、公園使用費、自來水使用費、傳染病院使用費、火葬場使用費、游泳池使用費、公共場所使用費、活動場所使用費、渡船使用費、運河使用費、海水浴場使用費、葬禮車使用費、葬儀堂使用費。而手續費部分包括證明手續費、督促手續費、房屋消毒手續費、道路除草手續費、市場手續費。²²

州・府及街庄之稅收部分與市財政之稅入相較之下，其比例較稅外收入高，而且其比例是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那是因為州・府及街庄之財政除稅收之外缺乏其他財源，因此住民之負擔相對地更加沉重。在稅外收入部分前年度之剩餘金佔絕大比例，此外尚有國庫補助款、街庄分賦金、使用費、手

22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台灣總督府第三十統計書，1928年，頁622。



續費、剩餘款、財產收入、國稅、州稅徵收交付金、寄附金等項目。²³

就整體之稅收與稅外收入而言，市財政中之稅外收入很明顯地逐年增加，而總體地方歲入之稅外收入也在1931年開始超過稅收金額。

自從1920年之地方自治制度實施以後，地方之歲出總額急增，1921年度之金額達2,560萬3,000元，比起改定前之1919年度歲出(指地方稅經濟歲出、公學校歲出、防疫組合費)之1,830萬2,000元增加了40%。歲出增加之主要是來自中央政府及上級機關所委任之業務經費增加。此外還包括地方團體之公共事務，如教育、衛生、勸業、土木、社會事業等經營所需費用之增加。

表3-3為1921年至1937年之間的地方財政歲出部分之各支出項目百分比。

表3-3.1921~1937年地方歲出項目別之百分比

年度	教育費	土木費	衛生費	勸業費	社會事業費	序役所役場費	會議費及協會議費	警備費	公債費	公金處理費	財產蓄積費	其他諸費	歲出總計
1921	38.2	7.2	9.6	2.6	1.8	21.4	0.2	0.3	4.4	2	0.3	12	100
1922	38.9	7.5	12	3.5	1.6	19.9	0.2	0.4	5.4	2.3	0.5	7.8	100
1923	39.6	6.6	11.7	4.9	2.6	17.9	0.1	0.4	5	2.1	0.6	8.5	100
1924	40.6	6.1	12.2	5.6	2.2	17.5	0.1	0.5	4.5	2.2	0.7	7.5	100

23 前掲水越幸一，台灣地方財政の概要，頁40~41。

1925	39.1	8	14.2	5.5	2.2	16.4	0.1	0.4	3.3	2.2	0.8	7.8	100
1926	40	6.8	13.2	6.9	2.6	16.1	0.1	0.5	4.5	2.3	0.8	6.2	100
1927	37	7.8	13.3	6.7	2.9	15.8	0.1	0.4	7	2.2	1.1	5.7	100
1928	36.5	8.7	14.2	8.3	4	15.6	0.1	0.5	2.9	2.1		7.1	100
1929	34.5	10.3	12.9	8.6	3	15.4	0.1	0.4	4.3	2.1	0.9	7.5	100
1930	34.3	10	13.3	7.9	3.7	15.8	0.1	0.4	4.1	2	1.4	7	100
1931	34	12.4	11.7	7.1	3.3	15.3	0.1	0.5	3.9	2	1	8.7	100
1932	33.1	16.7	11.1	7.9	2.9	14	0.1	0.5	3.2	1.9	0.9	7.7	100
1933	32.3	17.4	9.7	7.9	3.5	14.4	0.1	0.4	3.7	1.9	0.8	7.9	100
1934	31.5	15.5	10.5	7.7	3	13.2	0.1	0.5	4.5	1.8	0.9	10.8	100
1935	26.3	14.2	8.8	7.4	2.8	11.2	0.1	0.4	4.2	1.6	0.5	22.5	100



1936	28	16.2	8	5.9	1.6	10.8	0.1	0.5	10.4	1.5	0.9	16.1	100
1937	30.8	17.4	8.7	7.3	1.6	11.8	0.2	1.1	9	1.5	0.7	9.9	100

根據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台灣地方財政概要 昭和13年度，1939年，頁10~11作成。

以1921年度為例，教育經費佔總體之38%，高居第一位，其次為府役所役場費佔總體之21%，衛生費佔10%居第三位。教育費與府役所役場費佔高比例之理由在於府舍及校舍建設之花費，在教育費部分又涉及台灣之教職員薪資高於日本。²⁴根據1920年之地方制度改定，明確地劃分教育費之負擔，也就是小學校、公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之俸給等各項經費由府地方費支付。中學校、高等女子學校、實業學校之經營費由州・府負擔，其教職員之俸給由國庫支付。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師範學校及大學之經費皆由國庫支付。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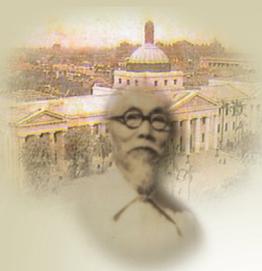
此外，1929年2月1日公布河川法，明確劃分國庫與地方稅負擔之河川工事費用。至1923年為止該工事費用由國庫支負，但是此時期之建設皆屬小規模工事，主要是依靠土地所有者之寄付。自1924年開始新興工程費用之8成由國庫負擔，剩下之2成的勞動力及建築材料由州負擔。根據1929年之河川法規定，台灣全島所指定13條河川之工事費用皆由總督府管理，其中3成之費用由州或府之地方費負擔而納入國庫，並且工程受益之住民必須負擔一部分之費用。²⁶

1935年4月1日，實施地方制度改地定，市制部分設市會為議決機關，

24 前掲水越幸一，台灣地方財政の概要，頁36~37。

25 柴山峰登，台灣の地方税制，台灣時報，1933年2月号，頁63。

26 柴山峰登，台灣の地方税制，台灣時報，1933年3月号，頁58~59。



市參議會為副議決機關，廢止由州知事認可市之預算制度，改由市會議決。而市會議決事項有：1.有關市條例之增設與改廢，2.市財政之歲入歲出預算編列事項，3.市財政之決算報告，4.法令規定以外之使用費、手續費、市稅、夫役現品之徵收事項，5.市債，6.基本財產及組合之設置、管理及處分等相關事項，7.不動產之管理與處分，8.計畫實施之展延費的規定與變更事項，9.設置特別會計之事項，10.預算外之義務負擔與權利之放棄事宜。

除了上述內容之外，法令所規定之事項與對於市尹認可之必要事項也有議決權。然而實際上參事會對市會權限之事務有相當之議決權。²⁷

1935年4月，隨著州制、市街庄制之改定，根據府令第92號公布市街庄稅規則，修改稅則中之部分條文。總督府考量因米價上揚而增高之土地生產力，修改土地等級，實施地租改定，隨之提高市及街庄所徵收之地租割、營業稅及部分之雜種稅之稅率。根據府令第23號規定，地租之制限由20%提高至30%。²⁸

在此之前的1934年5月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請願者提出最後之請願而終止該運動。總督府對該運動之請願者承諾擴大州、市之自治權，設置議決機構，但是實際上所設置之議決機構之成員半數為官選，又另行設置州參事會與市參事會取代州會與市會所持有之議決權。州會與市會在這種情形下其自治權限大受限制，同時總督府強行實施增稅政策並以低利率為由，發行市債推行各項事業。結果1936年度之市的歲出預算比起比1935年度之市歲出預算增加9%，1934年度市歲出預算增加27%。²⁹

有關此次地方制度改定與增稅問題，1935年2月10日之《台灣新聞》有如下之敘述。

「就自治問題，…雖然誰都不提自治改正與稅制改正之交換問題，但是

27 前掲石井龍豬，改正地方制度に就て，頁18~21。

28 前掲台灣稅制ノ沿革，頁271。

29 柴山峰登，地方制度改正と都市財政の動向，台灣地方行政，第2卷6號，1936年6月，頁9。



兒玉拓相右說自治擴張時期到來，左提地租增徵三百萬元，營業稅、雜種稅、戶稅等都市稅加重又加重。比起島內都會居民之負擔，農村居民所處環境好太多了，…如此隨著獲得選舉權，用原來之五百萬元之地租提高到八百萬元。…後藤新平伯之對本島土地整理堪稱大成功又可說是大失敗，或者說是善政亦可謂失策，三十年後之今日亦難斷是非。看看這回之地租改正案，後藤在地下也不禁要苦笑吧!…」(千夜一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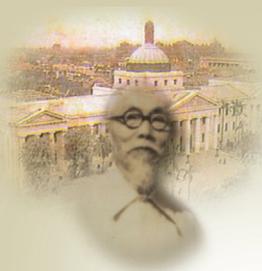
總督府爲了調度地方財源，隨著1935年之地方制度改定而採取增稅措施，其中市稅之增徵對市民造成莫大的沉重負擔。

四、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者對地方協議會之認知

在前述有關1920年所實施之地方制度改定與地方財政之調整內容與具體之運作情形，主要是透過當時之行政官在執行過程中所留下之記錄加以分析，將台灣地方行政組織與地方財政之背景進行系統性論述，得以從另外的角度去瞭解當代之社會演變型態。

本章將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發展過程中，於1920年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制度之後的實態對台灣人帶來之影響以該運動之請願者的認知加以探討，從而分析該運動在後期其方針轉向的理由。有關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相關研究，在台灣與日本都有不少研究成果。但是這些研究都是以「抗日」與否的觀點評論該運動之價值與意義，但是單以「抗日」之意識形態從事研究的話，並不能客觀地對當代台灣社會所存在之內在問題乃至現代的議會政治課題進行歷史性之探討。

請願者在運動發起之際以實現自治主義爲主的議會設置做爲訴求，但是在該運動進行到後期時，自1927年開始朝向爭取地方參政權的目標努力。對此部分之相關研究皆以該運動走向形式化，最後無疾而終的結果評論之。由



於這些研究史對該運動在1920年代後期之發展予以不高的評論，將論述重點放在前期之大正時期政黨政治的時代背景下支持該運動之組織形成與演變，對於昭和期的變化部分缺乏探討。³⁰對於該運動在1930年代之相關研究所存在的疑點將於後提出討論。

該運動總共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15次的請願，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1927年之第8回開始，具公職身份之署名人數明顯增加，如保甲役員由前回的9名增至67名，市・街庄協議員的人數也參與活絡。從表4-1之擔任公職者署名人數統計表可以得知在行政組織最小單位之公職人員支持該運動之人數增加的現象。

表4-1.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之公職署名人數

請願次數與提出日期	總督府評議員	州協議員	市・街庄協議員	街庄吏員	公共組合員	保甲役員	壯丁團員	公學校職員	公醫	總計
一 (1921.1)	1	1	0	3	0	0	0	0	0	5
二 (1922.2)	2	4	23	22	0	0	0	15	0	66
三 (1923.2)	0	0	1	0	3	2	0	1	0	7
四 (1924.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1924.7)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1925.2)	0	0	21	0	0	9	1	2	0	33
七 (1926.2)	0	0	28	0	0	9	20	7	1	65
八 (1927.1)	0	0	26	2	3	67	27	3	1	129
九 (1928.4)	0	0	19	1	4	51	28	0	2	105

³⁰ 對相關之文獻探討請參閱傅奕銘，1999.2，台灣近代史中的議會政治演變—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921~1934)為探討議題，台灣文獻，第50卷4期，頁2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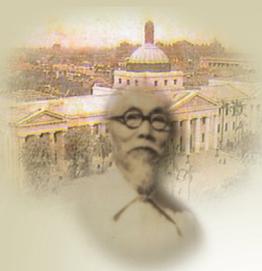


十 (1929.2)	0	0	19	2	3	44	20	0	1	89
十一 (1930.4)	0	1	16	1	5	37	10	0	1	71
十二 (1931.2)	2	2	5	1	1	38	3	0	0	52
十三 (1932.6)	1	4	21	4	0	71	7	0	0	108
十四 (1933.2)	1	25	2	2	4	68	11	1	1	116
十五 (1934.3)	1	1	28	2	2	36	2	1	1	74
總計	8	38	209	40	25	432	129	30	8	920

根據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社會運動史，龍溪書舍，1973，頁334作成。

1920年之地方制度改定之際在州、市・街庄各別成立協議會做為諮詢機關，這些機關對推動地方之行政業務及財政運作情形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之運動家們所矚目之焦點，在最具代表之《台灣民報》與《台灣新民報》等刊物中可發現他們長期觀察地方協議會之議事實態之記錄與改革意見，以下將對相關之意見加以整理，從中探討該運動在昭和年代也就是運動的後期為何轉向爭取地方參政權之關鍵變化理由。在此將提出四點討論之課題，1.對於地方協議會之運作實態進行分析，進而探討協議會對地方行政與住民之生活帶來合種影響，2.透過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之運動家對州、市・街庄協議會之批判論述，檢視他們對自治制度之高度理解程度，3.將存在地方制度中的各種問題進行整理，探討運動家們為何在1927年開始積極進行地方自制改革運動。藉由上述課題解析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地方參政權運動之關連性。

台灣總督府在州、市・街庄各別成立協議會，這些協議會員在州部分則由總督任命，市則由州知事、街庄由州知事或是廳長任命當地之名望家擔任。但是根據1924年8月11日《台灣民報》之記載，這些協議員多半採用退休警察、退休教員，工作效率不彰，對於重要之行政業務無法提出有效建



議。倘若將官選協議員改為民選協議員，將行政組織中之已退休又再任職之老人換為剛畢業之台灣年輕人，既可提升行政效率，又可節約經費並可解決本島年知識份子之失業問題，但是這樣的改革根本無法實現。³¹

在1925年2月17日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之第6回之請願理由書中對上述存在各協議會之間題做如下之敘述：

「大正九年，公布台灣州、市、街庄制，雖有地方團體之形式，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不可或缺之民意機關，不具任何議決權，此為地方住民只有納稅義務而不賦予地方自治權之變相制度」³²

《台灣民報》之1927年1月2日〈地方自治制的考察〉對協議會運作做如下之批判，本來地方之協議員之任務是代表民眾議決州、市・街庄之行政事項與歲入歲出之正確與否，然而因為不具議決權，也有在議會上不發言之議員，協議會制無法促進地方自治制度之發達。

在協議會成立之第8年，《台灣民報》之1928年2月12日，由筆名為克良之記者針對協議會對地方政府之稅金運用無任何影響力予以批判。州、市・街庄之預算年年增加，人民之各項負稅亦加重，每人平均每年須繳納28元之稅金，然而地方公共設施說不上完備，這可謂政府不當使用人民之納稅錢。同時強調由於協議會不具議決權，對人民之稅金問題無法提出有效意見，主張將諮詢機關之評議會改為議決機關，此為台灣人民所期待之事。³³

《台灣民報》中對大部分官選協議員未受過公學校教育之事提出質疑，因此主張由民選產生具備較高自治素養之代表。³⁴

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因為受到世界經濟之不景氣之影響，台灣之經濟低迷，人民生活受困，失業人數增加，在這種慘況下影響人民經濟生活

31 自治改善之急務，台灣民報，1924年8月11日。

32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社會運動史，龍溪書舍，1973年，頁372~373。

33 克良，偽地方自治之協議會與議員的真體(一)，台灣民報，1928年2月12日。

34 自治制の改革 時機既に到来，台灣民報，1928年2月19日。



之地方歲出預算卻年年增長。觀其歲出項目中包括建設公會堂、市序舍、批發市場、海水浴場等事業，因歲出之增加亦隨之增徵稅金以增加稅收。政府完全無視人民之經濟承擔能力，其主要原因在於政府當局擁有政治自主權，而人民對其預算並無議決權，因為這種缺陷之地方制度造成地方預算膨脹之原因之一。同時又流於繁瑣之行政作業，大量採用人員造成人事費用之行政浪費。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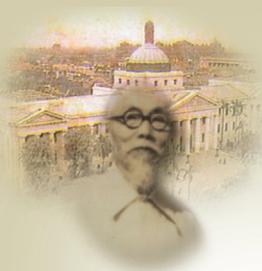
上述《台灣民報》之記事內容明顯反映存在各地方協議會之問題，其中由於協議會不具對預算之議決權而無法解決地方行政之諸問題，造成人民經濟生活愈加困頓。1927年7月成立之台灣民眾黨在其後為改革地方自治制度，進而爭取地方參政權之任務中扮演重要角色。同年12月，台灣民眾黨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選出11名達成地方自治制度目標任務之實行委員，主要成員有陳旺成、王鐘麟、蔣渭水、黃周、蔡式穀等人，這些成員皆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參與者。³⁶

為了要實現台灣完全之自治制度，首先須促進地方自治制度之完備，因此各州、市、街庄之協議員須由官選改為民選，並由諮詢機關改為議決機關。同時訓練台灣人之初步自治生活為當務要急。也就是說為達成台灣之自治目標，首先要確立地方自治之務，這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參與者在不斷努力過程中，以其經驗所得出之結論。因此在第7回之請願之後便將參與地方自治活動與請願運動同時並行發展。

在1928年4月23日台灣民眾黨派王受祿、韓石泉、黃朝清等人為代表向上山總督提出建議文，明確表示要求改善地方自治制度。該文內容如下：「一、明定州市街庄公法人之旨，一、改稱州市街庄協議會為州市街庄會，一、民選州市街庄會議員且依普通選舉制，一、有關州市街庄會為議決機關」

35 市街庄預算與市街庄民的經濟壓力，台灣民報，1928年1月29日。

36 地方自治要如何改革，台灣民報，1928年1月29日。



事項，一、擴大州市街庄之議決應附事項，其範圍皆依府縣市町村制，一、州市街庄會議員數不問內台人數依人口比例，一、改市尹為市長，市街庄長由市街庄會選舉，一、州市街庄會議員為名譽職」³⁷

台灣民眾黨為了提高人民之自治素養，以解決各地方團體之行政問題，在台灣各地舉辦相關之演講。其中特別重視地方自治制度之改革，為此特地向總督府及日本帝國議會之貴、眾兩議院提出有關改革地方自治制度之建議書。同時也將民眾對地方行政所親身面臨之問題及意見整合起來向總都府或是地方當局提出訴求。³⁸由於《台灣民報》與《台灣新民報》積極刊載台灣民眾黨之政治活動，逐漸形成輿論，旨在迫使政府當局改變統治態度同時喚起廣大民眾之關切。

以下將對地方行政所存在之問題以及這些問題對人民帶來何種影響加以整理，進而探討為了改善地方行政而使得台灣民眾提高對地方自治制度之改革意願之理由。同時對表4-1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公職署名者在第7回請願開始人數增加的理由加以說明。

在地方行政之諸問題中最為嚴重的是各地之警察命令保甲役員以強制手段募集寄附金。寄附金之主要用途在興建派出所、巡查的宿舍、武德殿、公會堂、大典紀念事業陳列館、道路等公共建設。

如新豐郡安順庄派出所之巡查宿舍建築案，其工事費預算為3,000元，相關經費經過巡察與保甲役員“合議”之後，向轄區住民調度寄附金，該寄附金之負擔額規定為戶稅割之17%，由保正向住民發放納付通知單，強制徵收。³⁹像如此由警察與保甲役員以強制手段募集寄附金之事件在各地層出不窮，而且多半發生在貧窮的山村或農村，住民不但為沉重之稅金所苦，還要支付寄附金。倘若無法繳納寄附金的話，將遭刑囚處罰，農民屢屢為繳納

37 完全自治獲得の為 総督に建議文を提出す，台灣民報，1928年4月29日。

38 台灣政治運動的工作一面要求參與政權一面普及政治思想，台灣民報，1928年5月6日。

39 爲築巡查宿舍違法強制寄附 保正濫發告知書，台灣民報，1928年7月29日。



寄附金不得不變賣賴以維生之農具。⁴⁰

第2個問題是警察惡性利用保甲制度。警察可以命令保正徵調轄區之勞役、督促繳納稅金等業務。依據保甲條例規定，保正由保民選舉而出，但是由保民選出之保正往往不被郡長或警察署長承認，郡長或警察署長無視選舉結果，直接指派保正之案例非常多。⁴¹特別是具有台灣民眾黨身份的人士若被選為保正或甲長都無法被郡長或警察署長所認可。⁴²

第3個問題為依官選由外庄派任之庄長對庄民之利害關係抱持毫不關心的態度。⁴³因此在1928年10月1日之官選市・街庄長與地方協議員改選之際，各地之市・街庄住民為了要求民選協議員與街庄長，向政府當局提出聯名簽署建議書、嘆願文。⁴⁴例如彰化郡南郭庄的住民代表向州知事與郡守提出近1,000人之署名陳情書。自1920年實施地方自治制度以來，地方當局任命外庄人士擔任庄長及助役，陳情書中表示這種庄長及助役根本不理會住民之利害關係，所以認為他們並不適任。⁴⁵

但是在1928年10月1日全島之街庄長及協議員之改選結果揭曉，9成以上的街庄長及協議員皆沒有改變。如此改選結果對於地方自治之改革抱以期待的台灣人而言感到非常失望，同時更確立追求地方自治之目標，賦予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新的轉折點。於是在1930年8月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會。

1927年在日本帝國會議中議決有關台灣之地方自治制度之實施事項，但是台灣總督府並未提出具體之法案，並以台灣住民之教育程度與納稅能

40 強制寄附流行，台灣民報，1928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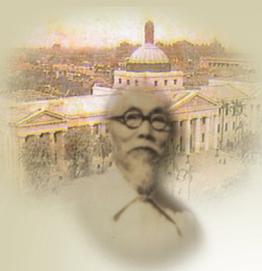
41 保甲役員の選舉 官民の選舉戰，台灣民報，1927年9月25日。

42 台灣解放運動團體，台灣民報，1929年1月1日。

43 街庄長的改選 當局宜要重民意，台灣民報，1928年9月16日。

44 自治改革之聲四起，台灣民報，1928年8月26日。

45 庄長を庄民より任命せよ 南部庄民官憲に要求，台灣民報，1928年8月26日。



力為判斷基準而否定台灣人民之參政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會對於1928年10月1日全島之街庄長及協議員之改選結果以及總督府對地方自治所採取決策進行批判。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會認為台灣人民之教育水準與納稅能力和樺太、朝鮮以及日本婦女相較並不低，這是總督府蔑視台灣人民之意見。⁴⁶

1930年6月20日民眾黨之蔡式穀、蔣渭水等代表向台灣總督府提出由林獻堂為首，共10,149名聯署之建議書，其中有400多名署名者為女性，也包含120多名之市街庄協議員與保正。建議書之內容與1928年4月23日所提出建議書內容大致相同，代表者向總督府陳述台灣之產業、教育、財政及其他諸事業都比朝鮮進步，然而朝鮮即將實施自治制度，台灣當然也有這個資格。⁴⁷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參與者對於總督府所成立之總督府評議會與地方協議會之實際運作情況加以觀察，對樣的官選形式做為自治機關發現其中存在非常大的問題。並意識到自治制度之不完備與納稅負擔沉重為台灣住民之經濟生活造成嚴重之影響，進而追求地方參政權之改善。

1930年12月，《台灣新民報》對5州7市進行協議員之模擬選舉，投票方式以地區住民使用新民報所印製之表單填寫候選人郵寄至新民報社。⁴⁸總督府將此模擬投票視為危險舉動，對選舉活動嚴加取締，民眾反而因此對選

46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趣旨書，台灣新民報，1930年7月5日。有關這個問題岡本真希子認為自治聯盟一派以納稅情況和教育程度和日本交涉是將自己視為日本之“民度”。採取這種論調是對日本之戰略的同時也將自己置入更深的“內地延長主義”排序的危險中。(1930年代における台灣地方選挙制度問題，日本研究史，NO.451，2000年4月，頁178)但是將自治聯盟評為內地延長主義者並不正確，因為自治聯盟的運動家對於內地延長主義之看法早在1920年代初期便提出批判與質疑，相關之記載可見於《台灣民報》，然而岡本卻沒有注意到這一點。自治聯盟的運動家並非肯定內地延長主義之現實性，對於教育問題與納稅問題早於1920年代便積極尋求改善之道。然而岡本在其論文當中將運動之發展在1920年代與1930年代區隔開而分別論之，有忽漏對該運動之連續性之虞，對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運動家對教育與納稅問題之看法在《台灣青年》與《台灣》之雜誌中有詳細之記載。就納稅而言，在1920年實施地方自治制度改定伴隨而至的納稅問題才是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47 地方自治完成運動 民眾黨提出建議書，台灣新民報，1930年6月28日。

48 台灣州市議員的模擬選舉投票發表，台灣新民報，1930年12月13日。



舉更加關切。⁴⁹投票結果於1931年1月14日公布，州議員與市議員之票數合計有190,889票。其中州議員部分有效票數為153,173票，市議員之有效票數為35,331票，有效票數合計有188,504票。此次之模擬選舉在台灣各地引起很大的迴響，當選者中有兩名日本人，由此可見對該運動的關心者並非只有台灣人而已，顯示出在日本人之間也擴散開來。⁵⁰此次之模擬選舉是為了1932年官選協議員任期到期後能進行民選協議員所作之準備，透過此次之模擬選舉，民眾之參政意識更加高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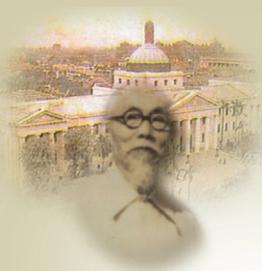
1920年之地方制度改定實施之前，總督府延用台清領台灣所存在之保甲制度，並採取官治主義與中央集權之地方制度，在地方組織中新舊制度混用，因此無論市自治機能或是行政組織都存在很大的問題。1920年之地方自治制度改定之實施，對地方制度終於進行大幅度之調整，同時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於1921年展開，該運動在1934年接受中川健藏總督之政策表態而告終止，但是中川總督所提出之改革方案在帝國議會受阻使得該運動在最後無法達成地方自治之目的。但是該運動在後期對運動之素質提高的發展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史實。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最初以府評議會⁵¹與地方協議會之官選制度作為訴求對象，進而要求改善自治制度之不完備部分。他們對這些機關之運作實態進行詳細觀察，在代表該運動之機關誌上不斷提出批判與改善意見，隨著地方自治制度實施，請願者對地方自治之看法也由抽象概念進化到具體之行動。1928年10月逢官選協議員任期到期之際，隨即成立台灣民眾黨在台灣各地積極推動地方自治改革運動，他們深刻體會到地方行政組織之運作與

49 模擬選舉請看各地戰況 民派優勢官黨不振！？到處已入混戰狀態了，台灣新民報，1930年12月13日。

50 本社主催的模擬州市議員選舉發表，台灣新民報，1931年1月17日。

51 有關府評議會之相關論述請參照傅奕銘，台灣におけ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921～1934）と地方自治問題，岡山大學院文化科學研究科紀要，第12号，頁221～241。



人民之生活息息相關，進而對地方自治制度之改革有更高之要求。

議會設置請願者意識到須以民選議員議決地方財政之預算作為設置議會之前提。根據法律而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對地方財政之協贊權比起總督握有之律令權簡直是微不足道，而且地方財政預算總額還不到總督府預算總金額之6分之1，因此要使地方財政之議決制度能夠完全自治化有其困難。⁵²但是請願運動者為了台灣人的政治解放與經濟生活之改善而重地方參政權之爭取。

⁵³

在本章中對1927年成立之台灣民眾黨的政治活動加以論述，解明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之運動家們為何在1920年代後期轉向爭取地方參政權之內在因素。也就是對該運動隨著1920年之地方自制度的實施之後的相互關連加以分析，得知該運動之參與者在後期為了追求真正的自治而將重點轉向爭取地方參政權運動，從運動方針之轉向可得知運動家們對自治概念有更深的體認。這種對政治意識之深入化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帶往新的發展方向。

六、結論

台灣在1920年實施地方自治制度改定，地方稅制亦隨作大幅調整，在本論文中對這些制度措施對台灣人之生活與自治意識帶來何種影響進行論述。其中值得注意的下級行政組織的街庄所須處理事項依法律、律令、敕令之規定。除了律令所規定之費用項目之外，須支付包括：1.街庄長及吏員之給付及街庄役場費，2.土木費，3.教育費，4.衛生費，5.勸業費，6.社會事業費，7.營繕費，8.協議會費，9.街庄費用手續費。在這規定之下各街庄都因為負擔過重的委辦業務而使得地方財政日益窮困。由於實施地方自治制度改

52 地方自治問題過大評價は不可，台灣新民報，1930年7月12日。

53 社說 促進地方自治宜去小節須重大局，台灣新民報，1930年8月16日。



定，各地方團體隨著社會之發展變遷而必須負擔其所增加的既有事務費用，除此之外還須負擔上級機關或是中央政府所交辦之業務及費用，因此各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陷入嚴重的窘態。1935年實施地方制度改定，設置州會(州參事會)、市會(市參事會)，街庄仍保留1920年所設置之協議會，同時又實施增稅措施，市之地方財政因此而急速惡化，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這種政治、經濟背景之下展開的。

台灣的社會在1920年代其納稅制度漸趨完備，隨著納稅負擔之加重所產生的參政意識也在台灣人之間擴散開來。

在本研究中針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請願者所持之論述加以分析可得出如下事實。

1. 因該運動之成立而創辦的相關刊物中對於府評議會、各地協議會之議事狀態及地方行政業務之運作時常加以評論。由於請願運動喚起針對官選協議員所組成的協議會之批判輿論，發揮對協議會之議事內容與協議員之言論之監督功能，隨之對總督府之行政問題的關注也隨之提高。這種過程提高了台灣人的議會政治認知程度，促使他們的政治參與行動。
2. 1920年代後期，該運動之支持者中，屬下級行政組織最小單位之保甲役員與市・街庄協議員之人數增加。這反映出台灣人民對警察行政與保甲制度結合所造成的行政問題感到不滿。
3. 民眾對地方行政之關切日益高漲，《台灣新民報》在1930年對地方協議會員民選化而舉辦模擬選舉。此舉造成台灣全島之空前響應，投票率達98.7%，受請願運動之影響台灣人爭取地方參政權之決心，變得更為積極且強烈。

透過對地方制度與地方稅制之演變過程可見台灣之近代化是由異民族的日本人所引進之各種制度與中國封建社會所遺留之舊慣相結合，使得法律與組織漸趨發展起來。台灣人在這種方式形成的新制度下被強迫面對近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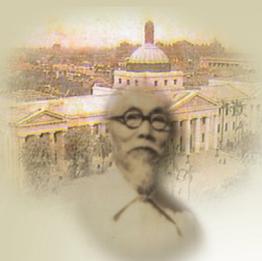
過程中所具有之積極面與負面問題。殖民地台灣之地方制度與地方稅制之發展隨著組織與法律的近代化，台灣人須負擔沉重的賦稅。在社會進代化過程中，台灣人對近代化社會思想隨之覺醒，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對近代化所帶來的生活苦難與近代化之各種制度中，必須靠台灣人自身去推動運作自治思想，同時對其重要性也有更深切的體認。

參考文獻

-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青史社，1988年。
- ◎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改正台灣地方制度實施概要，1936年。
- ◎台灣總督府財務局，台灣稅制ノ沿革，1936年。
- ◎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台灣地方財政概要 昭和13年度，1939年。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社會運動史，龍溪書舍，1973年。
- ◎傅奕銘，2001.10，戦前台湾における地方制度，現代台灣研究，No.2
- ◎傅奕銘，1999.2，台灣近代史中的議會政治演變—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921~1934)為探討議題，台灣文獻，第50卷4期，頁21~59。
- ◎傅奕銘，台灣における台湾議会設置請願運動（1921~1934）と地方自治問題，岡山大学院文化科学研究所紀要，第12号，頁221~241。
- ◎岡本真希子，1930年代における台灣地方選舉制度問題，日本研究史，NO.451，2000年4月。
- ◎鼓包美，新聞日報に関する中央政府との交渉の一端，台灣時報，1920年10月1日號。
- ◎水越幸一，新制度の要旨，台灣時報，1920年10月號。
- ◎戶島嘉吉，街庄要義，小出書店，1921。
- ◎中郷市鎮二，部落を単位とする地方改良振興施設の研究，台灣地方行



- 政，1937年，第3卷第9號。
- ◎石井龍豬，改正地方制度に就て，台灣地方行政，創刊号，1935年。
- ◎大住須惠吉，市の区行政に関する一考察，台灣地方行政，1938年9月，第4卷9號。
- ◎水越幸一，台灣地方財政の概要，台灣時報，1924年7月号。
- ◎柴山峰登，台灣の地方税制，台灣時報，1932年12月号。
- ◎柴山峰登，台灣の地方税制，台灣時報，1932年11月号。
- ◎柴山峰登，台灣の地方税制，台灣時報，1933年2月号。
- ◎柴山峰登，台灣の地方税制，台灣時報，1933年3月号。
- ◎柴山峰登，地方制度改正と都市財政の動向，台灣地方行政，第2卷6號，1936年6月。
- ◎克良，偽地方自治之協議會與議員的真體(一)，台灣民報，1928年2月12日。
- ◎自治制の改革 時機既に到来，台灣民報，1928年2月19日。
- ◎市街庄預算與市街庄民的經濟壓力，台灣民報，1928年1月29日。
- ◎地方自治要如何改革，台灣民報，1928年1月29日。
- ◎完全自治獲得の爲 總督に建議文を提出す，台灣民報，1928年4月29日。
- ◎台灣政治運動的工作 一面要求參與政權一面普及政治思想，台灣民報，1928年5月6日。
- ◎爲築巡查宿舍違法強制寄附 保正濫發告知書，台灣民報，1928年7月29日。
- ◎強制寄附流行，台灣民報，1928年8月5日。
- ◎保甲役員の選舉 官民の選舉戰，台灣民報，1927年9月25日。
- ◎台灣解放運動團體，台灣民報，1929年1月1日。

- 
- ◎街庄長的改選 當局宜要重民意，台灣民報，1928年9月16日。
 - ◎自治改革之聲四起，台灣民報，1928年8月26日。
 - ◎庄長を庄民より任命せよ 南部庄民官憲に要求，台灣民報，1928年8月26日。
 -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趣旨書，台灣新民報，1930年7月5日。
 - ◎地方自治完成運動 民眾黨提出建議書，台灣新民報，1930年6月28日。
 - ◎台灣州市議員的模擬選舉投票發表，台灣新民報，1930年12月13日。
 - ◎模擬選舉請看各地戰況 民派優勢官黨不振！？到處已入混戰狀態了，台灣新民報，1930年12月13日。
 - ◎本社主催的模擬州市議員選舉發表，台灣新民報，1931年1月17日。
 - ◎地方自治問題過大評価は不可，台灣新民報，1930年7月12日。
 - ◎社說 促進地方自治宜去小節須重大局，台灣新民報，1930年8月16日。